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2018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大幅增長 19% 至超過 100 億立方米。
- 撇除 2017 年佛山燃氣上市之一次性利潤，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 6% 至 12.24 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

###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1,787,002</b>	8,759,783
總營業支出	3	<b>(10,189,627)</b>	(7,470,483)
		<b>1,597,375</b>	1,289,3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59,524)</b>	257,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3,076</b>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346,641</b>	291,394
融資成本	4	<b>(315,438)</b>	(262,325)
除稅前溢利	5	<b>1,892,130</b>	1,917,654
稅項	6	<b>(478,981)</b>	(405,373)
年內溢利		<b>1,413,149</b>	1,512,281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b>1,224,274</b>	1,365,385
非控股股東		<b>188,875</b>	146,896
		<b>1,413,149</b>	1,512,2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7年：拾伍港仙）	7	<b>421,504</b>	415,303
每股盈利		<i>港仙</i>	<i>港仙</i>
— 基本	8	<b>43.89</b>	49.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413,149</u>	<u>1,512,28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54,982)	1,113,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56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19,641)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5,994)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061)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1,216)	-
	<u>(912,335)</u>	<u>1,087,01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0,814</u>	<u>2,599,29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36,688	2,394,997
非控股股東	64,126	204,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0,814</u>	<u>2,599,29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4,048	15,059,560
租賃土地		638,502	613,218
無形資產		492,669	523,472
商譽		5,522,253	5,824,172
聯營公司權益		4,009,196	3,935,115
合資企業權益		2,520,858	2,407,1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159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39,854	24,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81,449	-
可供出售投資		-	225,415
		<u>29,529,988</u>	<u>28,612,1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5,250	636,619
租賃土地		25,629	27,45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1,7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40,451	286,298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	17,41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9	1,833,228	1,393,144
非控股股東欠款		105,168	63,847
其他財務資產		37,18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56,225	120,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1,487	1,605,300
		<u>4,484,618</u>	<u>4,162,6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	2,079,926	5,173,019
合約負債		3,043,956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96,629	115,546
稅項		862,740	800,44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83,581	3,707,803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4,642	49,172
其他財務負債		114,865	76,172
		<u>9,006,339</u>	<u>9,922,155</u>
流動負債淨值		<u>(4,521,721)</u>	<u>(5,759,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08,267</u>	<u>22,852,65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貨－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720,751	5,071,862
遞延稅項	495,900	454,100
其他財務負債	22,300	128,877
	<u>7,238,951</u>	<u>5,654,839</u>
資產淨值	<u>17,769,316</u>	<u>17,197,8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003	276,869
儲備	15,948,194	15,568,16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229,197	15,845,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0,119	1,352,783
整體股東權益	<u>17,769,316</u>	<u>17,197,8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 至 2016 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除如下所述外，於年內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藉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集團僅選擇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為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應用對於營業額之時間點和金額於年內及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於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5,173,019	(3,092,720)	2,080,299
合約負債	(a)	-	3,092,720	3,092,720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3,092,7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79,926	3,043,956	5,123,882
合約負債	3,043,956	(3,043,956)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式引入新規定。

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惟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和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權益	3,935,115	-	22,106	3,957,221
合資企業權益	2,407,197	-	(7,910)	2,399,287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	(225,4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	-	322,859	322,85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1,393,144	-	(5,641)	1,387,5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	5,173,019	(3,092,720)	-	2,080,299
合約負債	-	3,092,720	-	3,092,7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54,100	-	22,951	477,05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845,033	-	83,500	15,928,5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52,783	-	(452)	1,352,331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754,895</u>	<u>2,032,107</u>	<u>11,787,002</u>
分類業績	<u>874,492</u>	<u>885,923</u>	1,760,415
其他虧損淨額			(59,5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3,0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3,076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46,641
融資成本			<u>(315,438)</u>
除稅前溢利			1,892,130
稅項			<u>(478,981)</u>
年內溢利			<u>1,413,14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995,858</u>	<u>1,763,925</u>	<u>8,759,783</u>
分類業績	<u>632,642</u>	<u>806,844</u>	1,439,486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融資成本			<u>(262,325)</u>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稅項			<u>(405,373)</u>
年內溢利			<u>1,512,281</u>

報告分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 90% 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 10%。

### 3. 總營業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8,098,571	5,552,365
員工成本	969,123	913,713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608,289	540,491
其他費用	513,644	463,914
	<b>10,189,627</b>	<b>7,470,483</b>

### 4.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6,321	275,86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87	514
銀行費用	5,778	5,289
	<b>332,686</b>	281,664
減：資本化之數額	<b>(17,248)</b>	<b>(19,339)</b>
	<b>315,438</b>	<b>262,325</b>

## 5.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9,400	18,822
租賃土地攤銷	19,945	19,957
已售存貨成本	8,754,478	6,14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944	501,7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6,198	31,541
員工成本	969,123	913,713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	322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364,376
匯兌虧損	231,484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91,1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2,227	-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1,1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998	5,376
匯兌收益	-	231,254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304	-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09,390

## 6.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6,262	373,46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719	31,912
	<b>478,981</b>	<b>405,373</b>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 15% 至 25%（2017 年：15% 至 25%）。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 2014 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為 15%。

## 7.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 415,303,000 港元（2017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325,392,000 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 年：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 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1,224,274</u>	<u>1,365,385</u>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份	2017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9,529</u>	<u>2,737,878</u>

##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淨信用損失撥備）	871,480	710,349
預付款	597,090	461,74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64,658	221,049
	<u>1,833,228</u>	<u>1,393,144</u>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 0 至 180 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7,436	551,597
91至180日	44,553	45,781
180日以上	79,491	112,971
	<u>871,480</u>	<u>710,349</u>

##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248,393	1,197,993
預收款項	-	3,092,720
應付業務收購代價	75,019	100,5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5,590	780,8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924	863
	<u>2,079,926</u>	<u>5,173,01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19,120	775,346
91至180日	127,950	139,989
181至360日	128,181	137,281
360日以上	173,142	145,377
	<u>1,248,393</u>	<u>1,197,993</u>

## 財務回顧

2018年集團合共銷售100.04億立方米燃氣，大幅增長19%，集團總客戶數目達1,263萬戶，新增86萬客戶。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2.24億港元。撇除2017年因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錄得應當出售佛山燃氣部份權益之一次性利潤2.09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6%。每股基本盈利為43.89港仙。

###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8年營業額，由2017年之69.96億港元躍升39%至97.5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30.46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29%。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20.32億港元，較2017年上升15%，2018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3萬戶。

### 總營業支出

2018年總營業支出為101.90億港元，較2017年之74.70億港元增加36%，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80.99億港元，2017年為55.52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6%及13%。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6,600萬港元。

### 融資成本

2018年融資成本為3.15億港元，比2017年之融資成本上升20%，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年內帶來分紅。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兩者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95.04 億港元，其中 27.84 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7.02 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800 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 36.24 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8 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虧損 2.31 億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 50.77 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 44.27 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於本年內利用外幣掉期合約、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作外匯對沖，以減低人民幣變動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 2,500 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2018 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 1,300 萬港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 32.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 16.68 億港元，當中 98% 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 48.60 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7 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港華燃氣於 2018 年繼續深耕現有市場，同時積極開拓新業務，並取得突破，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注入強大的增長動力。截至目前，港華燃氣的項目總數已增至 116 個，涵蓋城市燃氣、燃氣管網建設、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和延伸業務等，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強勁，大幅增長 19% 至 100.04 億立方米，特別是工商業售氣量有顯著增幅，達 76.26 億立方米，較 2017 年增長 21%。

國家在《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訂立了在 2020 年，讓天然氣比例在全國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達到 10%，到 2030 年更增加至 15% 的目標。集團響應國家的發展策略，除了開拓環保業務，大力推動「煤改氣」的項目外，我們更從企業管治著手，於年內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及一眾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在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的前題下，負責推動及監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僅從環境保護的層面出發，更涵蓋健康與安全、營運流程、社區參與等多個範疇，銳意為業務創優增值，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環境。

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在年內成為全國首間建造地下鹽穴儲氣庫的城市燃氣企業，整個儲氣庫項目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 12 億元，總儲氣量約為 10 億立方米，並分 3 期進行。項目的第一階段已完成，共有 3 個井口建成，每天的最大供氣量為 500 萬立方米，而項目的第二階段工程亦於 2018 年 11 月正式簽約。隨著國家加快城鎮化的發展步伐，市場以至港華燃氣對天然氣的需求有增無減，新建成的儲氣調峰設施可為集團供應源源不絕的清潔能源，同時在夏天氣價相對便宜時儲存天然氣，在冬天氣價較高時供應予有需要的燃氣公司使用，幫助集團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 管道燃氣銷售

2018年，集團合共銷售100.04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大幅增長19%，總客戶數目達1,263萬戶，較去年增加86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60.08億立方米，增長2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60%，商業售氣量錄得16.18億立方米，增長1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6%，而民用售氣量則增長12%至23.78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4%。

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至今遍布2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早已在內地建立穩固基礎，為廣大市民供應可靠穩定的清潔能源，配合集團的燃氣附屬產品及延伸業務，抓住國家「煤改氣」帶來的機遇，成為內地最具規模的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

## 新發展項目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廣西柳州市的主要產業為汽車零部件、機械裝備製造，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在廣西的第三個項目，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扶綏（中威）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為集團的第四個中游管輸項目，將會建設「濟一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未來天然氣氣源充足，項目前景亮麗。此外，集團亦於年內新增了一個燃氣相關項目，專責組織集團內企業的天然氣氣源集中採購。

除了專注於燃氣業務，我們繼續積極發掘「分布式能源」的潛在商機，除去年已成立的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集團於年內共新增了八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河北省唐山市城南經濟開發區、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經濟開發區，以及江蘇省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以上項目 5 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 4 億立方米，與毗鄰的集團燃氣項目在市場開發及氣源等方面具備區域協同效應。

此外，集團亦已於 2019 年年初新增了一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為集團 2019 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該項目為集團於安徽省成立的首個分布式能源項目，是區域型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的示範項目，對推動安徽省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發展起了積極作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僱用 22,241 名僱員，其中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屢獲殊榮

港華燃氣多年來不僅在城市燃氣業務有長足發展，還在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客戶服務，以至社會公益等範疇均有卓越表現，獲得社會的肯定和業界的認同。

2018 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8 年「全球 100 位最佳 CEO 榜」，以表彰其任期內帶領公司取得的成績，以及對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貢獻。陳永堅先生為香港首位企業管理層連續四年獲此項殊榮。

年內，集團獲頒的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獎項包括由中國公益節籌委會頒發的第七屆中國公益節「綠色典範獎」；由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及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授予的「2018 中國企業公民責任品牌 50 強」；由 CSR 中國教育獎組委會嘉許的「最佳 CSR 品牌」，以及由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及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年會組織委員會頒贈的「2018 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

## 企業社會責任

港華燃氣一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綠色環保企業的先鋒。作為公用事業機構，集團不但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能源，提供親切、專業的服務，同時堅持為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並積極推行各種關懷社區的項目，回饋社會；同時通過不同主題的環保活動，倡導低碳主義。在大家的共同協力下，我們的公益項目在社會獲得廣泛認同，也得到了員工親友、合作夥伴及社福機構等的響應。

集團在 2013 年成立「港華輕風行動」，寓意愛心有如輕風般吹進每家每戶，象徵我們不但供應清潔能源予市民，更致力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2018 年，「港華輕風行動」走進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和福建省長汀縣，展開愛心助學活動，為當地學校的教學樓和宿舍進行翻新工程，並搭建愛心書庫及捐贈學習用品。計劃成立 6 年以來，我們已累計捐款超過人民幣 350 萬元，分別為江西、安徽、江蘇、山東、貴州、遼寧等省市的 37 間學校提供支援，改善其教學環境。

集團於 2018 年捐建了第 7 所「螢火蟲樂園」，為雲南省陸良縣雨麥紅小學捐出了近人民幣 20 萬元成立多媒體教室，提供了全新的電腦配套及教學桌椅，改善學習環境。自 2009 年起，集團與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成為合作夥伴，「螢火蟲計劃」至今已在四川、山東、浙江、安徽、雲南等省市建成 7 所「螢火蟲樂園」，以實際行動幫助資源貧乏的地區，促進下一代的全面發展。

以創新和環保為本，集團每年均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倡導環保主義，號召員工以實際行動改善地球環境。2018 年，港華燃氣就「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衣食住行tips」及「低碳創意徵集」四大主題開展「低碳Life」活動，共有近 80 間項目公司共同參與，成功將低碳生活的健康理念傳播，並加強大家對保護生態平衡及綠化家園的責任感。

2018 年，集團繼續開展「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並得到了超過 60 間項目公司的響應，成功招募 1,100 多名港華義工參與，合力包裹逾 30,000 隻糴子，並送贈予各地的弱勢社群。

## 長遠發展策略

2018年，中國市場錄得中高速增長，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6%。在經濟發展符合市場預期底下，同時受惠於環保政策及其他替代能源價格上漲等因素，天然氣消費量一如去年勢態，在年內錄得雙位數增幅，為集團業務提供增長動力。

港華燃氣積極響應國策，推動環保項目發展，早著先機大力投資工商業的分布式能源及「煤改氣」項目，前瞻性的發展策略亦已見成效，為集團工商業板塊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集團未來將繼續抓緊機遇，物色更多環保項目，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佳的利益及回報增值。

憑藉母公司中華煤氣擁有逾一個半世紀經營公用事業的寶貴經驗，再傳承至集團發展內地燃氣市場，其安全及穩定的供氣，成功累積龐大的民用客戶群。展望未來，集團將推陳出新，研發高品質的燃氣產品及開拓更多與燃氣相關的延伸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務。同時，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集團將善用網上客戶中心等電子平台，加強與客戶，以至各持分者的連繫。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聯同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7 年：每股拾伍港仙）予 2019 年 5 月 29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一直對集團予以支持的各位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